

汉中市龙岗和西汉三遗址文化旅游园区
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根据汉中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印发的关于成立汉中市龙岗和西汉三遗址文化旅游园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有关事项的通知》（汉编发〔2016〕33 号），新成立的汉中市龙岗和西汉三遗址文化旅游园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为汉中市文旅局管理的正处非常设临时机构事业编制 10 名，财政全额预算。职责任务是：负责推进项目相关规划及政策落实，编制项目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负责做好项目土地征收、房屋拆迁、项目实施管理、项目融资、环境保护等工作。

2023 年 11 月，根据《关于设立汉中市文化生态保护建设服务中心的通知》（汉编发〔2023〕21 号），撤销“汉中市龙岗和西汉三遗址文化旅游园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非常设临时机构建制，设立汉中市文化生态保护建设服务中心，为市文化和旅游局所属副处级财政全额预算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10 名，原市龙岗和西汉三遗址文化旅游园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人员全部划转至市文化生态保护建设服务中心。因新设单位法人尚未任命，无法办理预算单位名称变更相关事项，2024 年财政预算单位名称

仍为汉中市龙岗和西汉三遗址文化旅游园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中共汉中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汉中市文化生态保护建设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市文化生态保护建设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为：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文化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生态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历史文化遗产的有关部署。

2. 拟订全市文化生态保护建设整体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与之相关的物质文化遗产的 传承、融合、转化、发展。

3. 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加强汉中两汉三国文化、汉水流域文化等汉文化、巴蜀文化以及羌族、苗族文化等特色文化形态的整体性保护和合理利用，促进文化生态与旅游融合发展。

4. 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国家级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区(陕西省汉中市区域)建设工作，加强对宁强县、略阳县保护区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做好保护区建设成果绩效评估基础性工作。

5. 协调相关市级部门保护羌族文化遗产及其孕育发展的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巩固提升保护区建设成果，推动实现 “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 的目标。

6. 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开展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文化生态整体性保护理论和实践研究，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举办

文化生态相关学术交流、展览(演)等传播普及活动。

7. 完成市文化和旅游局安排的其他任务。

(二) 内设机构

汉中市文化生态保护建设服务中心内设两个科室，分别是服务推广科和保护发展科。

(三) 工作亮点及成效

2024 年，市文化生态保护建设服务中心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主动作为、担当实干，高质量推进国家级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区（以下简称：生态区）建设，努力将生态区建设成“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收益”为目标的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展示样板。

一是牵头做好复检工作。2023 年 7 月 26 日，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通过文旅部验收，正式列入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按照《文旅部办公厅关于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成果验收结果的复函》要求，文旅部将于今年对《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陕西）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和生态区建设成效专门进行检查评估。一年来，我们按照《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相结合，实行《国家级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工作推进周报表》制度，生态区建

设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同时，对标问题和不足，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和提升，实施了“羌族文化调查记录、羌族文化研究阐释、羌族文化传承体验设施建设”三大工程，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细化资金管理，强化活化利用，深化对外宣传，生态区建设工作得到长足发展，复检工作取得阶段成效。

二是强化统筹协调抓落实。组织召开 2024 年生态区迎检工作推进会，会上，就全面做好迎接文旅部检查评估工作做了系统性安排部署。同时，为按期完成生态区建设进度，对标《国家级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以量化评价体系和各项评估标准为指引，制定并下发《关于做好国家级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区重点工作的通知》，逐级夯实年度目标任务，不断提升生态区建设成效。

三是深入开展督导检查。以汉中市国家级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向宁强县、略阳县人民政府下发《国家级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问题提示单》，要求两县对标对表、查漏补缺，全面做好文旅部检查评估各项准备工作。向汉中市国家级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下发《关于报送 2024 年工作完成情况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成员单位 2024 年度重点任务，并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加快工作推进落实。全年指导宁强、略阳以非遗保护为核心，以“重点区域保护”、“氛围营造”为重点，推进实施总体规划，局主要领

导、分管领导带队先后 10 次赴宁强、略阳非遗传习中心、传统村落、非遗工坊、传承点所、历史建筑等地开展实地督导检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及时逐一整改，确保生态区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四是加强数字化保护工作。制定并下发《汉中市国家级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区数字化采集工作通知》，明确了采集范围、采集方式、技术要求等工作内容，为健全完善羌族文化数据库，建立羌人口述史数据库，确保羌文化使其以原有形态继续存续的同时，为其在数字世界的创造性传播催生更多可能性。目前，宁强、略阳已编制完成数字化采集实施方案，开展了前期调研和准备工作，力争明年 6 月底前完成数字化采集并组织专家进行成果验收。同时，生态区官网及数据库二期建设正在与中国知网进行对接，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计划开展深度合作，在助力生态区数字化建设，推动生态区跨越式发展的基础上，帮助生态区快速推进数字化体系建设，不断扩大生态区对外影响力。

五是强化宣传展示。深入生态区内各非遗传习基地、传习所、文化设施及传统村落，就生态区非遗项目如何上墙展示及户外标语宣传进行详细讲解。同时，在机场、高速路口、公交车、出租车及商场、车站、旅游景区的 LED 显示屏、灯箱广告上滚动播放宣传标语，确保宣传工作的广度、深度和力度。截至目前，新设大型宣传海报及标语 20 余副、道旗 600 余面，户外 LED 显示屏播

放生态区宣传片 500 余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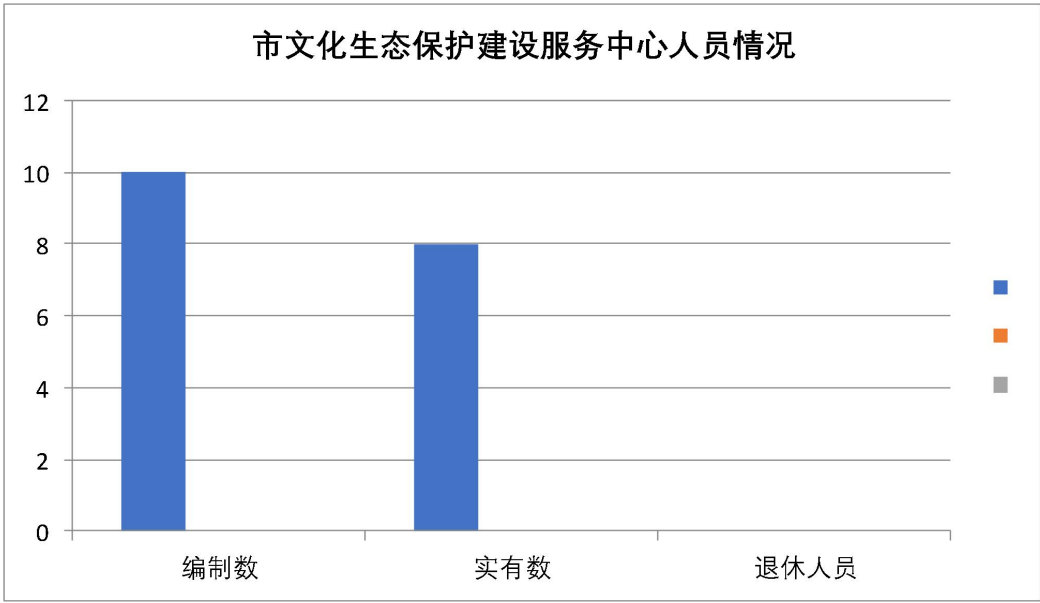
六是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制定出台了《汉中市国家级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实现评价项目全覆盖。落实目标责任制和项目验收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资金使用制度，做到合理分配，充分发挥了中央补助资金对生态区建设的支撑作用。定期收集汇总《2024 年度国家级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区重点建设任务资金使用进度表》，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问题，推动项目加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针对执行率较低、剩余待支付数较多的项目，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任务，落实责任，确保资金支付完成率。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二级预算单位，编制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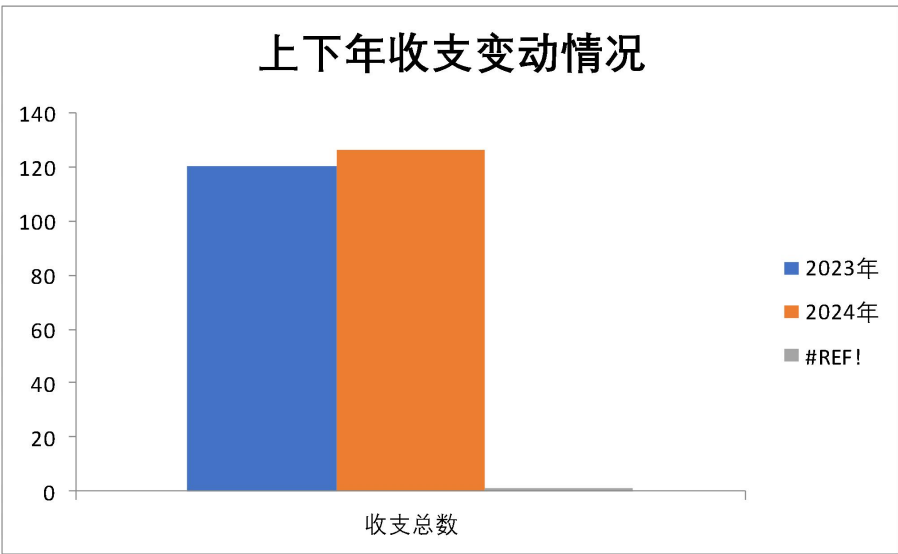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底，我单位事业编制 10 人；实有人员 8 人，无退休人员。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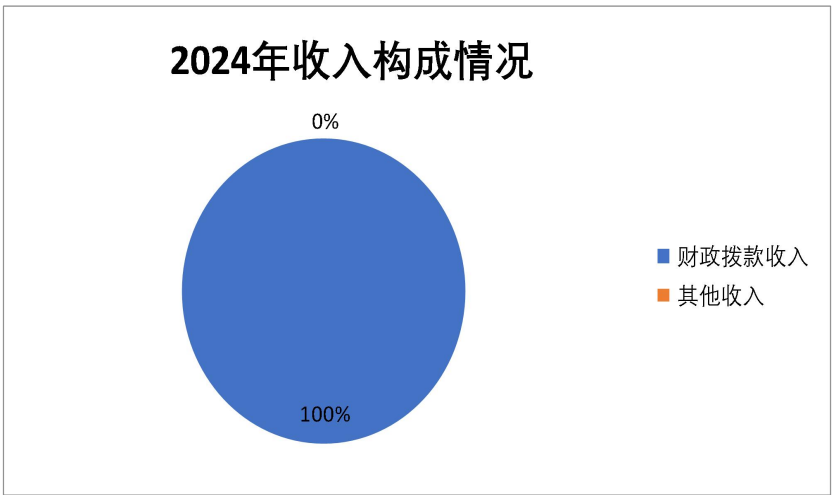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为 126.1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6.05 万元，增加 5.04%。主要是人员调整，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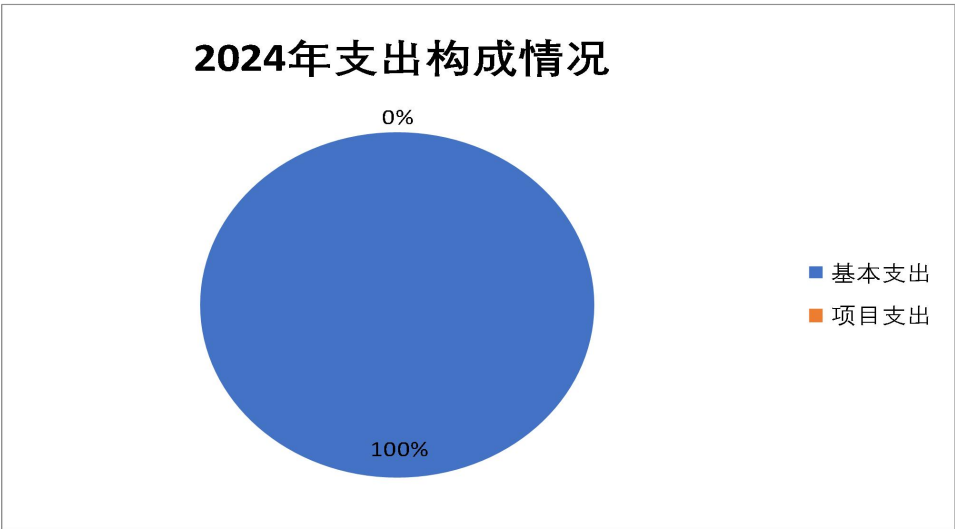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26.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6.11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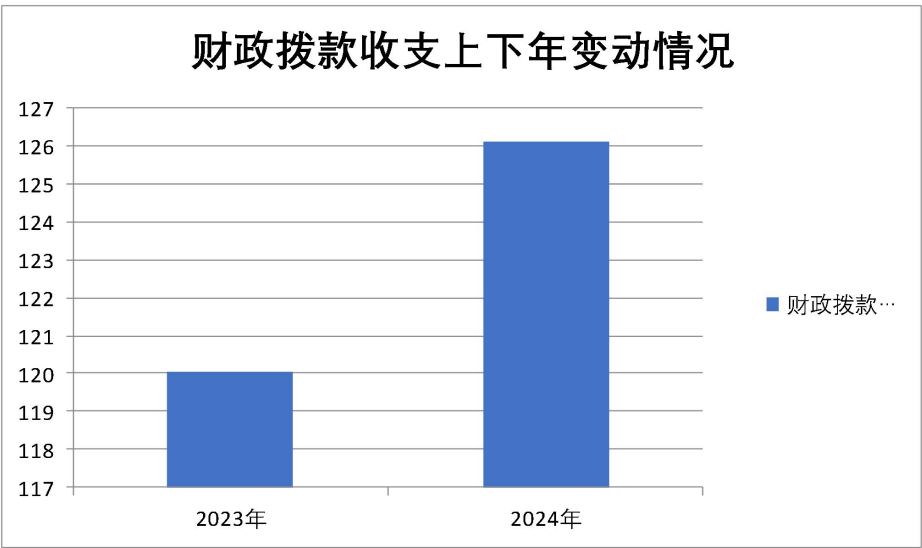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26.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1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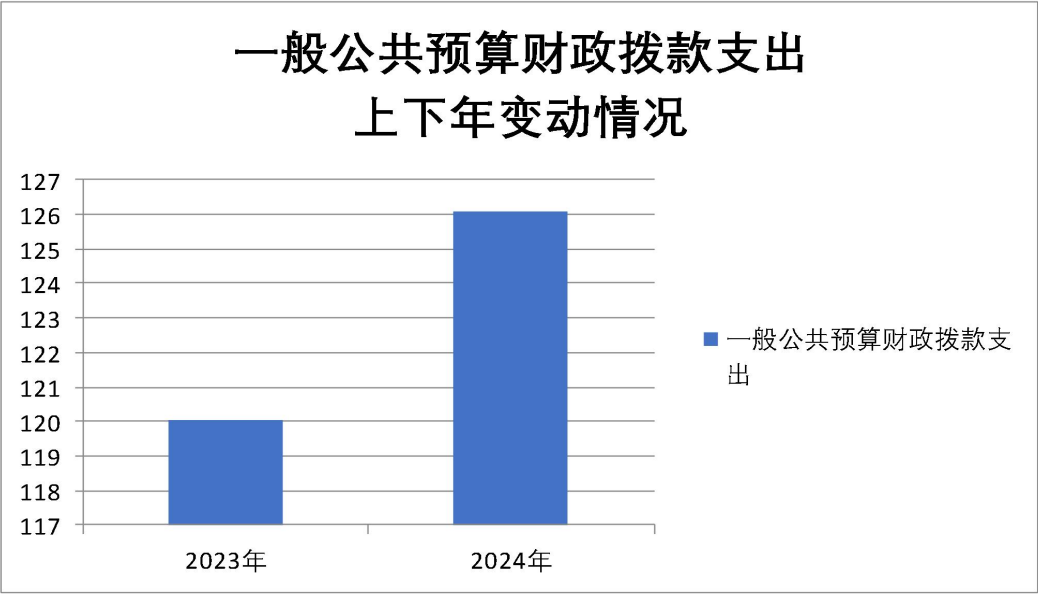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26.1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6.05 万元，增加 5.0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28.66 万元，支出决算 126.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05 万元，增长 5.0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经费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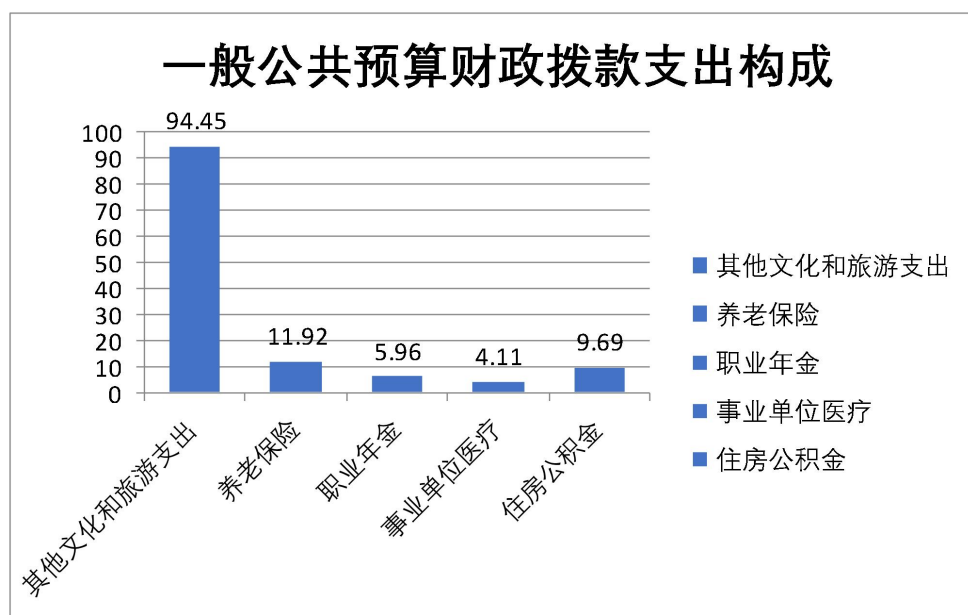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预算 94.45 万元，支出决算 97.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 11.92 万元，支出决算 11.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 3.94 万元，支出决算 4.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追加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9.69 万元，支出决算 9.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2.6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7.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二）公用经费 19.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其他交通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非参照管理事业单位。2024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3 年当年未购置车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制度体系，研究制定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明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责任，对绩效目标设定、审核等方面进行规范。同时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制定了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规范了预算绩效监控的职责、范围、流程；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开展羌文化生态保护建设服务各项工作，全年羌文化生态区保护建设深入推进，羌文化保护宣传成效明显。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项目支出，无需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6，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26.11 万元，执行数 126.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年来，我单位围绕羌文化复检、羌文化保护传承和发展，指导县区开展对标检查提升，加强传习所、传统村落、非遗工坊、传承点所、历史建筑群保护建设，持续做好羌文化宣传，开展羌文化活动，羌文化保护氛围不断增强，围绕羌绣、罐罐茶等羌文化产业发展不断增强。全年协同推进民歌（羌歌）大赛、略阳·宁强·茂县区域非遗联展等 20 场次主题展演，创新开展罐罐茶沉浸式体验、羊皮鼓舞展演等 50 场次群众文化活动，举办传统民俗展演、主题晚会等 30 场次，举办文化推广活动 50 场次，覆盖群众 8 万人次。

汉中市龙岗和西汉三遗址文化旅游园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汉中市龙岗和西汉三遗址文化旅游园区建设管委会办公室						
主管部门		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龙岗和西汉三遗址文化旅游园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6.11	126.11	126.1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6.11	126.11	126.1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按实际情况支付完成，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按实际情况支付完成，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	人员经费	107.02 万元	107.02 万元	3	3	无偏差
			公用经费	2.3 万元	2.3 万元	2	2	无偏差
			项目资金	16.8 万元	16.8 万元	5	5	无偏差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人）	8	8	5	5	无偏差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数（个）	1	1	5	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全额完成率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按期及时完成	12 个月	12 个月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羌文化保护传播率	提升	提升	10	1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羌文化保护覆盖率	提升	提升	10	8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羌文化传承发展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10	8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无偏差
			职工满意度	≥90%	100%	5	5	无偏差
总分						100	96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不涉及机构改革，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4.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2996682。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6.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	94.45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17.8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	4.11
			十、住房和保障支出	23	9.69
			十一、其他支出	24	

收入決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
单位：万

部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6.11	126.11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4.45	94.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2	11.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6	5.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1	4.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9	9.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6.11	126.11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4.45	94.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2	11.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6	5.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1	4.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9	9.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40	30201	办公费	1.6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7.2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87	30206	电费	6.4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30	30207	邮电费	0.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30211	差旅费	4.1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7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			
人员经费合计		107.02	公用经费合计					19.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